

第一題：

29 歲有正當工作林姓男子，某日晚間進入網路聊天室徵求援交對象，不巧遇上員警以化名上網「釣魚」，雙方在聊天室「一拍即合」，隨即約在某處公共場所見面，林某依約赴會，員警現身將之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檢察官後來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將林姓男子提起公訴。法庭中，林姓男子主張自己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因為以化名上網釣魚的員警根本不是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且他也並未真的與任何人從事性交易，也沒打算真的與任何人進行性交易，只是一時好奇心作祟而已。員警以化名方式引誘他見面，根本就是引誘犯罪，違反誠信原則。林姓男子更主張他上聊天室表明想找人援交，是行使他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根本是違憲的法律，法官不應依此對其論罪科刑。

請參考大法官釋字 623 號的解釋理由，分析評論林姓男子的主張是否有理，並提出您自己的見解。（請注意：本題內容雖然涉及法律爭議，但並不要求應試者以法律專業方式解答，測試的重點毋寧是探知應考者能否理解、分析與應用權威法學意見，並提出自主意見）

釋字 623 號解釋理由（節錄）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乃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參照），為商業言論之一種。至於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由於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或十八歲以上之人相互間為性交易，均構成違法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參照），因此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係促使其為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參照），為重大

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目的洵屬正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在藉依法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故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惟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應以法律保護之重要法益，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少年之性剝削，自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又衡諸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之重大公益，相對於法律對於提供非法之性交易訊息者權益所為之限制，則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並以傳布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其適用範圍，以達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並無抵觸。又系爭法律規定之「引誘、媒介、暗示」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其意義依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下略)

參考條文

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 條：「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題：

請評論以下一則關於「胚胎幹細胞的法律和道德爭議」的報導

國會的胚胎幹細胞法案被否決

1998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的研究人員首次從人類胚胎中分離出幹細胞。由於胚胎幹細胞有分化成生物體內任何組織和細胞的潛在能力，所以幹細胞的分離成功，為培養人類所需要的組織和細胞，以取代人體內壞死的組織和細胞，以及治療一些疑難雜症帶來了希望。但是，這個研究也引發了有關道德的爭議。反對人士提出，胚胎幹細胞研究過程中需要提取幹細胞，而提取幹細胞就必須摧毀胚胎，這種做法無疑就是扼殺生命。

2001年8月，布希總統頒布了一項行政命令，允許對胚胎幹細胞研究提供有限的支援。這個行政命令規定，聯邦經費只能用於已有的胚胎幹細胞係研究，而不能用於提取新的胚胎幹細胞。但是，美國國會為打破布希總統施加的限制提出了一個法案。法案要求增加聯邦撥款，擴大胚胎幹細胞研究。2005年5月，眾議院以238票對194票通過了這項法案。

2006年7月18號，這個法案又以63票對37票在參議院得到通過。但是，這個法案在7月19號提交白宮後遭到布希總統的否決。這是布希任期5年半來第一次動用總統否決權。他為自己的決定作出了解釋。他說：“國會的這個法案為了給其他人尋求醫療上的好處，不惜犧牲無辜人的生命，它跨越了我們社會應該尊重的道德底線，因此我要否決它。”

憲法給予總統否決權

憲法專家羅伯特·布拉德利(Robert Bradley)教授說：“美國憲法給予總統對法律的全面否決權，也就是說，如果作為立法機構的國會通過了一項法律，總統有權否決這項法律。如果國會決定推翻總統的否決，參眾兩院必須分別得到三分之二的支援，才能推翻總統的否決。總統的否決權是美國制約與平衡制度的一部份。”

胚胎幹細胞爭議不斷

2006年7月19號，布希總統在否決國會通過的這一法案幾個小時之後，眾議院再次投票，試圖推翻布希的否決，但是最終未能獲得所需要的三分之二的票數。雖然這個法案流產了，但是胚胎幹細胞研究所引發的爭議卻沒有就此停止。

憲法專家羅伯特·布拉德利分析了支援和反對胚胎幹細胞研究雙方的觀點。他說：“支援胚胎幹細胞研究一方的觀點是，胚胎是人類生長的初期階段，還沒有長成生命，因此不能稱為人。這個觀點認為，胚胎幹細胞研究有助於帕金森症、老年癡呆症、癌症以及糖尿病的治療，能夠給很多人帶來益處，因此這個研究值得繼續下去。

“反對胚胎幹細胞研究一方的觀點是，人的生命從母親懷孕時就開始了。允

許胚胎幹細胞研究，就是允許殺害人的生命。布希總統指出，由聯邦政府撥款來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就等於是出錢幫助殺人。”

支援和反對胚胎幹細胞研究的觀點

反對美國總統布希動用總統否決權的心臟外科醫生弗裏斯特表示，他本人維護人的生命權，但是考慮到這個研究的潛力以及聯邦資助的現有胚胎幹細胞研究的種種限制，他認為胚胎幹細胞研究應該擴大。另外，美國的民意調查也顯示，有 70% 多的美國人支援胚胎幹細胞研究。

但是，一些保守派組織對布希的決定卻表示稱讚。“美國天主教主教團”維護生命權活動的副主任理查德·德夫林格(Richard Doerflinger)譴責了為治療一些人的疾病而犧牲另外一些人生命的做法。他說：“不同階段的生命都應該得到保護，生命在胚胎幹細胞階段就已經開始了。我們每個人都是從胚胎發育而來的。胚胎如果被給予適當的環境和培養，就會長成我們現在的生命，但是人們為了研究的需要就將其摧毀。我們認為，在科學研究中維護生命的這一道德底線非常重要。”

法律允許私人性質的胚胎幹細胞研究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工程研究所幹細胞研究主任約翰·吉爾哈特(John Gearhart)指出，美國總統布希否決國會的法案後，聯邦政府不能再為擴大胚胎幹細胞研究提供資助，但是由私人和企業贊助的胚胎幹細胞研究仍在繼續。吉爾哈特說：“美國的胚胎幹細胞研究之所以能夠繼續下去是因為有來自私人和企業的贊助。有幾個州還通過法律，對胚胎幹細胞研究提供支援和資金。目前的情況是，只要不用聯邦政府的錢從事胚胎幹細胞研究，新的幹細胞研究仍然可以進行。”

邁阿密大學生物倫理學負責人肯尼斯·古德曼(Kenneth Goodman)教授指出：“美國法律不禁止胚胎幹細胞研究，任何人都可以從事胚胎幹細胞研究。美國法律限制的是使用政府資金資助胚胎幹細胞研究。假如一位科學家、一所大學或者一家公司希望從事幹細胞研究，他們可以在任何地方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但是，他們不能從‘美國國家衛生研究所’拿錢，除非這一研究是在布希總統限定的範圍之內。”

(美國之音中文網 Aug. 4, 2006：記者，亞薇)